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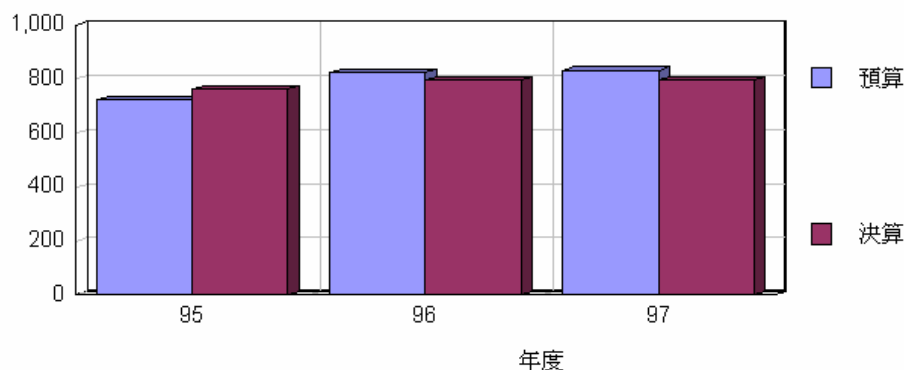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98 年 6 月 23 日

壹、前言

- 一、520 新政府上任後，積極維護臺海和平、引導兩岸關係良性發展，掌握兩岸及大陸情勢變化，在國家安全與尊嚴、全民福祉均能確保有效管控風險的前提下，開展兩岸關係，以「擱置爭議、互不否認、追求雙贏」推動兩岸務實對等的協商與交流。97 年度本會依業務、人力、經費等三面向，擬定策略績效目標，計有以下 8 項：
 - (一) 營造推動兩岸協商之有利條件
 - (二) 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 (三)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
 - (四) 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建構臺港澳交流網絡
 - (五) 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 (六) 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
 - (七)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 (八)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 二、由於政府對大陸政策的投注與努力，去年兩岸關係已出現歷史性的轉折，兩岸恢復制度化協商機制，97 年 6 月及 11 月兩次「江陳會談」簽署 6 項協議，實現絕大多數國人盼望多年的空運直航、海運直航與大陸觀光客來臺觀光，對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均有裨益，也提升臺灣在全球經濟中的地位。
- 三、依本會近期綜整國內各界民調顯示，大多數民眾均肯定政府改善兩岸關係的努力，民意的支持度與滿意度均高達七成以上。國際社會也對政府努力改善兩岸關係，降低海峽的緊張，咸予肯定。顯示 520 之後，新政府在大陸政策的鬆綁與恢復協商二大層面已獲得突破性成果。
- 四、本會 97 年度施政績效係先由各主辦處室於 98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自評作業，經彙整簽陳主任委員核定後，成立本會評估作業小組，由劉副主委召集，並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及指導，於 98 年 2 月 24 日召開初核會議，對 97 年度施政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進行審議，就審議結論及建議送請各主辦處室檢視修正，經再彙整修正並陳奉核定完成本報告。

貳、近 3 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決算趨勢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5	96	97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684	753	758
	決算	728	729	728
特種基金	預算	38	70	73
	決算	35	67	67
合計	預算	722	823	831
	決算	763	796	795

* 本施政績效主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核。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公務預算：本會預算約僅為中央政府總預算萬分之 4，在政府財政困難下，本會預算成長幅度有限；決算執行率達 96%以上，顯現各項業務計畫均與預算配合良好。

(二)中華發展基金：97 年度預算 7,339 萬 6 千元，較 96 年度增加 308 萬 1 千元，約 4.38%，主要係增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文化創意產業及宗教交流等經費所致；決算各項業務計畫均與預算配合良好。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5	96	97
人事費(單位：千元)	336463	337723	349001
人事費佔預算比例(%)	44.10	42.43	43.90

職員	206	207	207
約聘僱人員	36	38	38
警員	6	6	6
技工工友	26	25	23
合計	274	276	274

* 警員欄位統計資料係指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

參、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業務構面績效

本會業務構面計有「營造推動兩岸協商之有利條件」等 6 項策略績效目標，並依各項策略績效目標訂定 29 項衡量指標。

（一）績效目標：營造推動兩岸協商之有利條件

1. 衡量指標：提供快速便捷之資訊查詢管道，提升效率與品質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10	250	236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蒐集大陸及兩岸相關資訊，97 年度「兩岸知識庫」總計新增 43 萬餘筆資料，較 96 年度增加 1 萬餘筆資料，目標達成度 182%，年增率 2%，確已達到充實兩岸研究資源，提供完整、即時之資訊查詢管道與服務的目標。

2. 衡量指標：強化資研中心對外開放服務功能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4.5	120	103.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度本會資研中心提供之「兩岸知識庫」、業務文件系統、大陸事務專屬網站及各項訂購之資料庫等計有 30 萬餘人次使用，較 96 年度增加 8 萬餘人次，目標達成度 289%，年增率 36%，顯示本會提昇數位資訊服務之成果及功能，已有顯著進展。

3. 衡量指標：兩岸協商研究與準備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4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為順利完成兩次「江陳會談」之幕僚作業與相關程序性安排，動員相關部會進行分工，包括整體方案與策略規劃；協調政府相關部會與海基會進行任務編組分工；參與或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工作小組會議計達 50 餘次；以及研擬與大陸磋商事宜、實際方案（約 50 餘項）執行與檢討作業。於籌備期間，本會授權海基會與對岸就程序性安排進行電話以及事前副董事長、副秘書長層級磋商，計 18 次。有關海協會陳雲林會長來臺規劃及商定包括磋商、會談、簽署儀式、會見、餐敘、參訪、記者會等共 35 項正式行程，逐項進行安排。執行期間，我方代表團計 21 人，成員含括陸、海兩會、交通部、衛生署、法務部代表及陸、海兩會工作同仁約 200 人。
- (2) 因本案維安需求較高，另由國安局召集成立維安小組，納入維安及情治單位，包括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局、縣市警局、航警局、本會及海基會等單位，共舉行 3 次維安會議，各小組召集多次佈署及前勘會議，並實際規劃及就可能發生狀況進行模擬；維安小組與跨部會專案小組間亦建立溝通協調平臺，本案執行前，維安小組協調各工作小組舉行全程前勘及預檢。
- (3) 為配合下階段兩岸協商進程，已邀集相關單位成立 19 個專案小組，持續就下階段協商事項進行規劃、評估與安排，委託學者進行中共對臺談判策略研究，針對中共對臺動向及協商策略，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召開座談，彙整各界意見及資訊，供政府決策因應使用。

(4)針對兩岸協商週末包機、開放大陸民眾來臺旅遊、海空運直航、我參與WHA、APEC、國內及國際輿情等資訊，研擬相關方案共30項，提供政策參考運用。

4.衡量指標：培訓談判人才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	30	3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因應 520 後兩岸互動新情勢和兩岸協商進程的推動，擴大培訓兩岸協商談判人才，及各機關大陸事務人員之研習座談，本年度參訓人員合計 3,300 人；另針對協商議題優先辦理相關人才之培訓。未來，本會將持續加強兩岸協商人才培訓之課程與訓練，同時擴大辦理行政團隊各階層人員之大陸工作研習、訓練與座談，增進資訊的互通與共享，俾進一步凝聚共識，整合團隊力量共同推動大陸工作，為後續推動的兩岸協商做好準備。

5.衡量指標：蒐研攸關兩岸和平穩定之國內、國際及兩岸情資，撰擬情勢研判分析報告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0	200	2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針對我參與國際組織（如APEC、WTO、WHO、聯合國）幕僚作業與策略研擬，以及臺歐、臺日、東南亞區域等涉及與中共互動部分，提供情勢研判與策略意見，撰擬相關政策說帖，同時針對重大國際事件對兩岸關係影響撰擬研析專題報告。
- (2)每日蒐集中共重要外事活動訊息，包括中共與美、日、歐盟等大國、週邊國家、第三世界國家，以及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等重要官員互訪、涉臺與重大事件等，以掌握中共外交動態發展。

- (3)針對國內、大陸、兩岸互動及國際情勢等，蒐集研析相關情勢發展及兩岸協商資訊，撰寫各類情勢研判報告百餘篇，包括：每週「整體情勢研判簡報」、每月「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每季「大陸情勢」研判報告，並登載本會網站供各界查閱；同時觀察中國大陸情勢變化，針對中國大陸內部重大事件、會議及議題撰寫專題研析報告，包括中共召開十一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一次會議、「十七屆三中全會」及 2008 年初雪災、314 西藏拉薩抗爭事件、512 四川強震、國務院機構改革等議題撰寫各類研析報告。
- (4)針對中共「十七大」期間涉臺議題、對我推動「入聯公投」等我民主活動之相關反應及其他重要對臺統戰策略與政策作為，適時掌握相關資訊，進行政策研析與評估，撰寫相關因應分析報告百餘篇。

6.衡量指標：辦理各項主題之研討或座談活動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1	22	22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97 年 12 月 28 日舉辦「97 年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高階主管大陸工作研習會」，包括各機關正、副首長、主管及海基會人員計 280 餘人參加。除聆聽總統訓勉外、由國安會蘇秘書長、本會賴主委分別主講「國際、兩岸情勢與國家安全」、「現階段大陸工作與展望」，並請行政院劉院長主持綜合座談，針對有效推動大陸工作等議題充分進行意見溝通；並期勉凝聚團隊力量，運用新思維處理兩岸業務，並務使人民了解政府施政用心與用意。
- (2)97 年度完成與各級地方政府推動大陸工作人才培訓暨大陸政策宣導計畫 26 項，近 3 千人參訓，研習內容包括：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兩岸經貿政策、兩岸交流相關法令規定及介紹、開放陸客來臺及週末包機相關問題探討、兩岸婚姻及大陸配偶相關問題探討等，有助於增進各級地方政府基層人員對大陸事務工作及兩岸交流法令的瞭解。

(3)針對兩岸關係及美中臺或國際關係等議題，自行、補助或與民間團體、研究機構合作辦理研討會或座談會活動計 44 場次，透過研討或座談活動之辦理，對具參考性建議納入大陸政策決策參考。茲將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甲.有關國際關係與區域安全議題：「第 35 屆臺日亞洲太平洋會議」、「國會外交研討會：臺、美、日、中—雙邊關係之展望」、「政權輪替後臺灣與日本的新東亞及中國觀」、「臺歐學術會議」、「全球和平憲法廢止戰爭研討會」、「臺美中關係：共同議程 國際研討會」、「第四屆戰略學術研討會 - 當代戰略思想的省思與前瞻研討會」、「麻生當選日本首相與日中臺關係展望座談會」、「日中公報與臺海情勢」等 9 場次。

乙.有關兩岸關係與發展議題：「政經轉型與民主發展 - 兩岸新政府人事、政策與互動取向研討會」、「第四屆兩岸和平論壇研討會」、「第三屆兩岸和平發展論壇」、「兩岸治理與公共政策學術研討會」、「展望 2008 兩岸發展研討會」、「總統大選後兩岸關係展望座談會」、「新形勢下的兩岸關係發展研討會」、「全球治理與兩岸關係發展研討會」、「當前臺灣政局與兩岸關係展望研討會」、「第 7 屆未來學論壇 - 二次政黨輪替：兩岸與東協之未來研討會」、「兩岸關係與他國角色座談會」、「新任總統就職與兩岸關係展望」、「兩會復談的進程與展望」、「二次江陳會的實質與意涵」、「2008 兩岸當代藝術創作與藝術產業發展學術研討會」、「兩岸研究生校園論壇(經濟類)」、「兩岸研究生校園論壇(社會類)」、「97 年度邀請大陸民辦高校(私立大學)負責人來訪研討」、「2008 兩岸網路作家交流座談會」等 19 場次。

丙.有關大陸情勢與研判議題：「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2008：變局與挑戰』學術研討會」、「後奧運時代的中國」、「金融風暴與中國經濟」等 4 場次。

(4)透過上述辦理研討會及補助學者專家前往大陸地區參訪座談、安排涉臺學者會晤等各種渠道，加強研蒐中共對臺政策、兩岸協商以及兩岸、大陸和國際相關情勢發展等資訊，作為政策制定與因應之參考。同時有助於兩岸學者專家或團體相互建立溝通管道、增進彼此瞭解，也使中共方面瞭解我方大陸政策及作為，增進兩岸良性互動。

7. 衡量指標：定期辦理民意調查，瞭解國內民眾對大陸政策之看法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3	3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兩岸關係攸關國家發展及穩定，一向深受全民關注。為長期追蹤民意趨向，本會每 3-4 個月辦理一次例行性民意調查，另針對重要主題不定期辦理專案性民調，並對國內各界民意調查有關兩岸關係部分進行綜整分析，俾充分掌握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之觀點、反應及對未來之期望，了解民眾的意向，以供決策參考。
- (2) 97 年辦理完成「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例行性民意調查 3 項及「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協商」、「第 2 次『江陳會談』結果」等 5 項專案性民調。另蒐集民調結果編印「民調會說話」中英文手冊，呈現民意反映，及加強政策說服。
- (3) 相關民意調查結果除撰擬調查結果摘要分析供決策參考外，並於本會例行性記者會或辦理民調座談會對外公布，同時刊載於本會網頁上供外界查閱，並寄送海內外學者專家、立法委員、相關機關參考運用，有助於各界對國內民意的瞭解和凝聚社會共識，以利政府大陸政策之研擬推動。
- (4) 此外，辦理民調座談會，調整例行性調查之問卷設計方向，以使本會民調業務更加完善。另撰寫包括：320 總統選後、520 新政府上任後、兩岸關係重要議題回顧等民調研析，適時提供參研。

(二) 績效目標：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1. 衡量指標：蒐集及研究大陸經濟情勢及中共對我策略，並編撰或委託編印兩岸經濟交流動態資訊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50	5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加強兩岸經濟情勢與政經互動關係資訊之蒐整，掌握兩岸經濟情勢可能演變，本會長期就兩岸經貿各類動態活動，撰擬相關之報告，97 年度計完成：大陸臺商春節聯誼活動、春節包機及擴大「小三通」專案、大陸臺商回臺補辦許可推動方案及後續規劃、「兩岸週末包機」、兩會簽署兩岸空運、海運、郵政及食品安全等四項協議、開放人民幣在臺兌換、「小三通」人員往來正常化實施方案、擴大「小三通」規劃方案法規修正及執行事宜等研析報告並刊載於「大陸工作簡報」；並就大陸內部經濟情勢觀察重點撰擬 4 篇專文，登載於「大陸情勢」。
- (2)蒐研兩岸經貿互動之最新情形，97 年度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179-190)計 12 期，提供外館、國內學術機構、圖書館、立法院等各機關參用。該書現已成為研究兩岸經貿統計之重要工具書。
- (3)按月編撰「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計 24 期，提供兩岸最即時性的經濟數據，內容包括兩岸經濟總體指標（國內生產、經濟成長率、貿易、外人投資、外匯市場）；另發表兩岸交流成果（兩岸貿易、投資量、人員往來等）等 3 篇專案研究委託報告，以掌握大陸最新經濟動態資訊，並作為兩岸經貿決策之基礎資料。

2.衡量指標：金馬「小三通」執行成果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60	400	8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據統計，97 年我方人員經「小三通」入出大陸地區人員共 954,321 人次；大陸地區人民經「小三通」入出金馬澎地區共 87,065 人次；外國人經「小

三通」入出大陸地區人員共 4,617 人次，合計經「小三通」入出境共計 1,046,003 人次，較 96 年往來 778,655 人次成長 34%。

(2)本項計畫執行成果達預定目標 130%，實際值較預定目標值高 246,003 人次，說明如次：

甲.金馬「小三通」人員往來 97 年與 96 年比較，主要變動為 97 年 6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入境為 351,919 人次，出境為 346,842 人次，合計 698,761 人次，較 96 年同期增加 295,722 人次；大陸人民入出 97 年較 96 年減少 19,541 人次。

乙.97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小三通』人員往來正常化實施方案」，並於同日發布修正施行「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主要放寬措施包括全面廢止現行「小三通」我方人員往來資格限制；准許外籍人士入出、臺灣本島公務人員及特定身分人員回歸「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之規範等，使得我方人員循「小三通」入出大陸地區更為便利，大幅增加往來人次。

丙.97 年我方人員經「小三通」入出大陸地區人員較 96 年成長 23%，對金馬地區之實質效益，除部份人士在金馬地區有過夜、旅遊、消費之經濟貢獻外，尚有對航運業之影響。另國籍客船 97 年金門航行 2,806 航班，馬祖航行 469 航班，較 96 年金門航行 2,154 航班，馬祖航行 394 航班，共計增加 727 航班，亦直接促進船舶客運業的發展。

3.衡量指標：「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10	500	8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由於中國大陸政經情勢變遷快速，對臺優惠及出口措施予以取消，為保障臺商在大陸投資的權益及協助臺商度過難關，本會持續提升「大陸臺商經

貿網」網站運作效率，更新及補充網頁內容，結合「臺商張老師」月刊之專業諮詢，提升電子網頁服務效益，提供國內外廠商掌握即時兩岸經貿資訊，97 年度上網人次達 1,740,246 人次。

(2)本項計畫執行成果較原定目標值高出 94 萬 246 人次，說明如次：

甲.「陸委會臺商窗口」之『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次較原定目標值為高，主要係因經過多年品牌公信力之建立，並透過各種管道（例如臺商張老師月刊、臺商三節活動宣導、臺商窗口）推廣及發送宣傳單，對外宣導成效顯著，同時國內資訊電子化亦日漸普及，適逢大陸投資環境劇烈變化，以及新政府上任後進行多項兩岸政策調整，使 97 年度使用本會臺商經貿網人數大增及良好反應。

乙.「大陸臺商經貿網」內容豐富，所提供之入口查詢及電子化服務極為便捷，除國內外廠商外，亦吸引許多學者與一般民眾上網瀏覽，因此使用人數持續成長超逾原訂目標值。

4.衡量指標：輔導在大陸臺商服務成果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	30	3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經由國內民間專業團體與大陸臺商企業協會的緊密配合，在符合臺商需求前提下，協助臺商進行（尤其是傳統中小企業臺商）產業轉型及升級、提升競爭力、拓銷大陸內需市場或加速全球布局；並藉由活動舉辦凝聚對政府向心力，表達政府關懷，並適時宣導臺商返臺投資政策，由於近來大陸投資及經貿法令增多，故本年度活動加重法律及轉型、升級課程，97 年度共同辦理教育訓練及經營輔導活動 33 場次（自 86 年至 97 年底止，累計共辦理 472 場次；97 年係於 520 後辦理）。

(2)對在大陸臺商輔導服務情形：

甲.97 年度補助辦理計 33 場次，實施對象為臺資企業及臺籍幹部或臺資會員廠商（如橡膠、家具）為主，實施地區以臺商密集地區的長江、珠江三角洲或一線城市為主，包括：南京(3 場)、廈門(3 場)、蘇州(2 場)、大

連(2場)、昆山(2場)、杭州(2場)、上海(2場)；1場次有珠海、鄭州、天津、成都、武漢、濟南、青島、重慶、長沙、中山、福州、無錫、義烏、太倉、常州、寧波、東莞等 24 個臺商協會（總數為 105 個），人數約 3,626 人次。

乙.97 年度活動分別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企劃訓練部）辦理大陸地區臺商生產管理實務講座；臺灣區橡膠公會辦理大陸臺商投資實務研習會；臺北市電腦公會辦理協助大陸臺商 e 化計畫；臺北市進出口公會辦理「2008 年中國稅務、勞動兩大新法案例解析-新『勞動合同法』實施後相關問題實例解析與新『企業所得稅法』個案解析」在地巡迴服務研討會；商業總會辦理臺資企業幹部研習計畫；臺灣區電電公會辦理臺商高階主管經營研習會等，臺資經營之影響、稅務、會計、臺商轉型升級、企業 e 化、勞動人事、大陸內銷市場及生產經營管理等相關課題。經彙整受委託單位及海基會委請當地臺商協會所提評鑑報告，顯示辦理情形良好。

(3)由於大陸投資環境遽變(主要為勞動合同法、土地使用稅及出口退稅調降)以及受到金融風暴襲捲全球，全球與大陸內部需求及景氣急速下滑，對於以出口為主中小企業臺商，造成經營困頓，面臨企業生存保衛戰。因此，本計畫主要在積極協助當地臺商有效因應及降低負面衝擊與永續經營，以協助傳統中小企業或出口型臺商進行轉型及升級或開拓市場，提升競爭力；提供資訊並輔導臺商至其他國家投資，並採取多項優惠或政策放寬措施，以吸引及協助大陸臺商回臺投資。其具體措施包括在企業經營輔導方面，增進大陸地區臺商因應大陸新「企業所得稅」、「勞動合同法」及大陸出口退稅政策變動與在各地區辦理最新法律條文之輔導及專業諮詢，以協助臺商因應大陸經貿政策衝擊。而在組織管理方面，協助提供臺商在人事管理、電子化、轉型升級。

5.衡量指標：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執行成果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0	70	8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資料統計，97 年度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計 89,256 人次。

(2) 本項計畫執行成果較原訂目標值高出 9 千多人次，說明如次：

甲. 新政府 520 上任後，兩岸兩會於 97 年 6 月 13 日協商簽署「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並於同年 7 月 18 日起實施大陸人民直接來臺旅遊，因此提高了大陸旅客的人數。

乙. 開放大陸人民直接來臺觀光後，來臺觀光旅客與我方每日開放上限 3 千人次有所差距，係因市場操作，雙方組團與接待旅行社業務合作尚須一段時間的磨合；經兩岸雙方協調，已持續採取改善措施，包括組團人數由 10 人以上放寬至 5 人以上、旅客在臺停留期間上限由 10 天增為 15 天，我方已於 98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大陸方面並於 98 年 1 月 20 日宣布增加開放 12 個省(區)大陸人民來臺旅遊，加上第一批開放的 13 個省(市)，共計已開放 25 個省(市、區)；2 月 16 日公布增加 113 家組團社，加上第一批公佈的 33 家旅行社，目前共有 146 家組團社。根據觀光局詢問業者，近期大陸人民來臺觀光人數在春節高峰期過後仍持續增加中。未來雙方仍將透過兩會或雙方協議議定之機制，持續進行溝通，相信未來兩岸簽署旅遊協議的效益將可充分發揮。

(三) 績效目標：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

1. 衡量指標：提供民眾及各類團體大陸事務相關法律資訊服務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4	4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度辦理相關說明會(22 次)及於相關網站刊登或更新大陸配偶相關法令資訊作業次數已超出原定(4 次)目標值。說明如次：

- (1)針對兩岸條例等相關法律及子法修正，兩岸兩會簽署協議、公務員赴大陸鬆綁及大陸配偶之工作權與繼承權等相關權益保障，本會及相關機關均發布新聞，並編印法規彙編及相關說帖等文宣資料，向民眾、民間團體宣導。
- (2)印製第二次「江陳會談」四項協議成果小冊中英文版等文宣資料；並於本會網站設立「第二次江陳會談專區」，持續更新「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你問我答」等 3 項文宣資料，強化民眾對政府施政作為及重要議題的了解與支持，提升民眾對於大陸事務法律資訊取得的便利性。
- (3)廣續辦理第 17 期法制研習，並擇臺北縣、高雄縣辦理 2 梯次的分區講習，計培訓 280 人次，除使參訓學員瞭解政府大陸政策，整體提升各機關及公務員辦理大陸事務的素養及能力，並強化中央機關間橫向、以及中央與地方間垂直聯繫的關係。
- (4)為使大陸配偶瞭解相關法令，維護其自身權益，本會與中華救助總會於桃園、雲林、金門、澎湖、屏東、新竹等地區合辦 6 場次「在臺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到場說明及提供諮詢，俾使兩岸婚姻家庭充分瞭解大陸配偶新制內涵。
- (5)與中華救助總會於臺北及花蓮、高雄合辦「大陸配偶生活成長營」(2 場)、「生活成長講座」(12 次)，邀請專家學者開設多元化課程，期使大陸配偶融入並適應臺灣生活。
- (6)為使本會編印「大陸配偶移居臺灣的生活指南」的內容及資訊，更易為外界瞭解，以生動活潑的對話及 3D 動態方式，拍攝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光碟，使大陸配偶更易瞭解臺灣社會環境及相關制度。另將大陸配偶相關法令及資訊函送海基會及救總等團體，公布於其所屬網站「關懷在臺大陸配偶」區域，配合宣導並提供兩岸婚姻家庭查詢。
- (7)續透過海基會及中華救助總會提供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諮詢相關服務；並由海基會於 95 年 10 月 2 日開辦「大陸配偶關懷專線」，97 年服務件數 4,191 件，結案率達 100%。

2.衡量指標：強化兩岸交流管理機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8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參研彙報兩岸交流之統計資料，協調檢討大陸地區人民交流管理機制，本年度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9 次，已超出原定(8 次)之目標值，說明如下：

- (1)在促進兩岸人員交流正常化，97 年度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將大陸專業人士申請來臺時間，由預定來臺之日 2 個月前修正為 1 個月前提出申請，實施後大陸專業人士從申請至發證的行政作業時程已管控在 1 個月內完成。
- (2)採取「活動從寬」審查原則，鼓勵兩岸間良性交流活動，使大陸專業人士審查核准率從 96 年度 84%，至 97 年下半年已達到 92%核准率，使大陸專業人士來臺更為便捷。
- (3)便利機關邀請大陸地區政務人員來臺業務交流，本年度增訂「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8 條之 1，開放我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得自行邀請或透過海基會邀請大陸地區官員來臺從事與業務相關交流活動或會議，使兩岸行政官員良性交流互動，並對於主管業務或特定議題直接互動、當面對話，期能對於兩岸和平發展產生長遠及積極的作用。
- (4)參與「行政院強化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研訂各項防範走私偷渡之具體措施，加強查緝、查察工作，本年查緝偷渡犯罪案件 155 件、緝獲偷渡人數 226 人、涉案國人 88 人；另協調移民署及警政署執行「和諧專案」（專案期間自 97 年 1 月至 10 月止，計查獲大陸人民非法工作或活動者 1,942 人），以有效遏止偷渡等不法行為。
- (5)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對大陸配偶實施按捺指紋及建檔，迄 97 年底已建置 15 萬餘筆指紋資料，並促請移民署自 95 年 9 月起對每次入境的大陸配偶均實施按捺指紋比對，有效防範大陸人民以偽冒身分來臺情事。
- (6)協調漁業署及海巡署等機關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對大陸船員實施按捺指紋及建檔，以強化人員身分辨識及安全管理。迄 97 年底已建置約 9 千名大陸船員指紋，且所採集的大陸船員指紋資料，結合入出國及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指紋資料庫，建立完整的大陸地區人民身分比對辨識及查詢系統。
- (7)協助推動完成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作業，賦予移民署得對大陸地區人民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得於國境線上採行生物特徵辨識通關的法源依據，避

免產生「假結婚、真打工」等可能弊端，以及因應未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需求，遏止以偽冒身分或持偽、變造證件申請來臺情事。該法業於 97 年 8 月 1 日施行，以強化國境線上的管理及維護國境安全。

- (8)為保障兩岸合法婚姻庭團聚之權益，本會與移民署等機關研訂大陸配偶在臺逾期居留處置方案，實施期間自 97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 月 9 日止，促使渠等主動向主管機關申請補正，並一併過濾假結婚等非法情形，以納入政府體系管理，符合規定辦理延期居留大陸配偶共計 204 人。
- (9)參與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及內政部防制人口販運專法的擬訂，並辦理相關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措施。另我方刻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商議題進行研議規劃，俟兩岸協商完成，將有助於人口販運等犯罪行為防制與查緝，並建立兩岸合作機制。

3.衡量指標：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6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為推動「小三通交流正常化」、「海空運直航」、「公務員赴大陸鬆綁」等重大政策，並配合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建構及兩次「江陳會談」所簽相關協議，本會適時協調相關主管機關進行研修（訂）兩岸交流相關法規，以利兩岸交流良性互動。
- (2)本會 97 年度協調相關機關包含兩岸條例修正、各項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計完成 30 餘種法規修訂（超出原定目標值約 5 倍）。包括：
- 甲.新訂「在臺逾期居留之大陸配偶申請延期處理要點」、「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行業保證金收取、保管及支付作業要點」、「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客運包機作業程序」、「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客運包機作業程序」、「國籍航

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貨運包機作業程序」、「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貨運包機作業程序」、「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等 12 種。

乙.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服務業禁止類經營項目」、「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等 16 種。

丙.廢止「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在大陸地區重大投資案件政策面審查協調作業要點」等 2 種。

4.衡量指標：協調相關機關促請大陸方面依「金門協議」辦理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6	75	75
達成度(%)	62.5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協調海基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促請大陸方面依「金門協議」辦理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97 年共執行 3 梯次，計遣返 364 人（含女性 57 人）。至 97 年 10 月 22 日之年度最後一次遣返後，各地收容人數降至 47 人。

(2)上述收容之 47 人，均為涉案未結，尚不得遣返。本項工作目標以已完成遣返人數佔可遣返人數之比率作為衡量標準，而本年度已遣返者為 364 人，可遣返者為 364 人，比率為 100%，已超出原定目標值 75%。

(四) 績效目標：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建構臺港澳交流網絡

1. 衡量指標：充實港澳情資系統資料庫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60	220	22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7 年度港澳情資系統之使用次數共 168 次，檢索次數共 346 次，已鍵入 220 筆資料，並續充實更新本資料庫內容。

(2)本項指標主要為有關港澳情勢之資料蒐集及建檔運用，本年度已達原訂目標值，其持續性建立有關研析報告檔案，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對港澳問題之發展趨勢之研析，甚有助益。

2. 衡量指標：增進臺港澳間相互瞭解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5	20	2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7 年度計邀訪、接待來臺參訪的港澳人士、團體，與協助國內各界組團赴港澳參訪共 155 團，3,281 人次，主動規劃臺港澳交流人數為 500 人，被動協助臺港澳交流人數為 2,781 人，目標達成值為 29.14%，已達原訂目標值；其中文教交流計 1,057 人次、社會交流計 1,106 人次、政黨及媒體交流計 420 人次、體育交流計 339 人次、經貿交流計 359 人次。另協助我新聞局、法務部等政府官員與縣市首長組團赴港澳參訪與拓銷我方農產品及觀光產業。

- (2)推動臺港澳文教及社會交流：辦理「港澳青年臺灣觀摩團」、「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及「兩岸三地大學生環保與志工研習營」等港澳青年學生來臺參訪活動，以及協助「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臺灣參訪團」、「澳門大學學生會青年高峰會議委員會臺灣交流團」、「澳門理工學院臺灣參訪團」、「香港北大樹仁校友會臺灣參訪團」、「澳門學者同盟臺灣訪問團」、「澳門大學教育學院臺灣參訪團」等港澳文教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士來臺訪問。
- (3)推動黨政及媒體交流：協助「香港民建聯臺灣交流團」、「香港文匯報參訪團」、「香港智經研究中心臺北參訪團」、「澳門媒體臺灣交流團」等港澳黨政及媒體人士來臺訪問。
- (4)推動經貿交流：協助「香港中華總商會訪問團」、「香港專業聯盟臺灣訪問團」、「香港總商會臺北訪問團」、「澳門飲食業聯合商會及澳門經濟建設協進會臺灣交流團」、「澳津港青年企業家臺灣考察團」、「澳門中小企業協進會臺灣參訪團」、「澳門環境保護產業協會臺灣參訪團」等港澳工商業界人士來臺訪問；協助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籌組 2008 年香港秋季電子產品暨零組件採購交易會參展團赴港參展，拓展商機。
- (5)吸引港澳人士來臺觀光：協助金門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等國內地方政府組團赴港澳考察，汲取港澳觀光發展之經驗，並利用交流機會，宣導我方觀光資源，吸引港澳人士來臺觀光。
- (6)協助港澳人士及在港澳國人返臺共同慶賀我雙十國慶：配合僑務委員會協助港澳居民、旅居港澳國人組團返國參加國慶各項活動，並於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舉辦國慶茶會，邀請各團成員及國內關心與從事臺港澳交流之各界人士與會。
- (7)協助港澳學生適應在臺生活，鼓勵港澳青年來臺就學：廣續強化與在臺港澳學生及社團聯繫，協助適應在臺生活；研議並協調相關機關放寬港澳人士來臺就學資格，擴大港澳生來臺深造管道，鼓勵港澳青年來臺就學。
- (8)修訂「臺灣心港澳情 - 臺港澳交流 Q&A」，方便各界參考：定期編修臺港澳交流文宣資料，提供臺港澳交流及港澳人士在臺生活所需之資訊，加強宣導國人入出境及過境港澳時，勿攜帶電擊棒等違禁品，以免觸法。
- (9)本年度本項指標已達原定目標值，顯示本會持續強化規劃及推動臺港澳交流及合作，在深度及廣度上均取得良好成果。

3.衡量指標：撰提情勢研析報告之件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10	1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針對重要港澳議題，例如香港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議員補選、香港第 4 屆立法會議員選舉，以及港澳傳媒對「江陳會」會談之評論重點等，計撰陳 3 篇研析報告，並撰寫對大陸廣播之港澳情勢文宣稿 2 篇。
- (2)定期撰寫港澳情勢簡報，編撰「港澳」季報 4 期，並公布香港移交 11 週年情勢研析及澳門移交 9 週年情勢研析 2 篇年度報告，以及定期彙編港澳移交後有關自由、人權、法治等方面爭議事件。
- (3)97 年度本項指標達成值 11 件已達成原訂目標值，本會除隨時陳報港澳重大議題外，並定期研析港澳情勢相關發展，深化對港澳問題掌握。

4.衡量指標：補助及自行辦理港澳政策問題研究之相關活動(包括研討會、座談會、研究計畫、學術交流補助等)之件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97 年度補助辦理 4 次港澳情勢座談、1 項香港問題之專案研究，以及 1 場臺港澳關係研討會，計 6 項。
- (2)本年度本項指標已達成原訂目標值，顯示本會在深入了解及研究港澳問題，以及對外宣導政府的港澳政策及立場等方面，具有良好成效。

(五) 績效目標：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1.衡量指標：編製各類文宣；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96	196	18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印製 2000-2007 年政府兩岸重要政策實施情形摺頁、「堅持『主權、民主、和平、對等』四原則的兩岸關係」專書、第二次「江陳會談」的重要性、「江陳會談」四項協議成果小冊中英文版及 520 後政府大陸政策相關重要措施摺頁等計 14 種；製播「兩岸話題」及「兩岸之間」等廣播節目，計 102 集，由熟稔兩岸議題之學者專家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強化與民眾意見交流及雙向溝通。
- (2) 於本會網站設立「第二次江陳會談專區」及「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措施專區」，並持續更新「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你問我答」等 3 項文宣資料，提升民眾對於大陸政策資料取得之便利性，有效傳達本會大陸政策理念及擴大宣導效果，強化民眾對政府施政作為及重要議題的瞭解與支持。
- (3) 編譯英文新聞信 (MAC News Briefing) 45 期，不定期編譯及發送重要英文新聞稿 18 篇，登載於本會網站，供各界人士參閱，適時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重要訊息，以強化國際傳播效果，並爭取國際社會支持。

2. 衡量指標：安排本會長官赴海外向外國政府、智庫、媒體及僑學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	8	6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安排本會高層主管適時分赴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參與海外僑學社團所舉辦座談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就兩岸議題發表演說，闡述我政府大陸政策立場及兩次江陳會談的協商進度與成果，增進各國政學界、智庫、新聞媒體及海外僑學界人士對我政府政策立場理解與支持，計 6 梯次。

3. 衡量指標：接見外賓、民間團體拜會及參訪；邀請海外人士來臺參訪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	-------	-------	-------

原訂目標值	160	160	16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積極協助安排來自美洲、歐洲、非洲、亞太等地區政府官員、重要智庫、學者至本會拜會，透過本會長官闡述政府大陸政策並分析當前兩岸關係情勢，除有助於訪賓對相關議題的認識，並可藉以瞭解國際友人的想法，提供政府政策規劃參考；另安排重要國際媒體專訪本會主委暨副主委等，計 173 場次，對於加強國際宣傳、爭取國際間友我力量，助益甚大。
- (2)接待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世新大學、南華大學及金門技術學院等大專院校相關系所來會參訪及座談計 12 場次、577 人；安排本會長官赴各大專院校專題演講計 35 場次，透過面對面互動方式，增進青年學子等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情勢的瞭解與支持。
- (3)辦理海外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計 5 團，實地體會臺灣的民主化及建設成果，並藉此傳遞臺灣經驗。

4.衡量指標：舉辦各類座談會、研習（討）會及宣講會等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	100	7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第二次「江陳會談」期間安排本會長官接受廣播電臺、電視、報刊專訪及辦理座談會計 26 場次，積極向各界說明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的意義與重要性，及各項協議的成果與效益。
- (2)本會與基隆市、臺南市、彰化縣、桃園縣等 4 縣市政府合辦「新時代、新兩岸關係」地方菁英座談會，說明政府大陸政策相關調整措施及實施成效，並聽取地方菁英領袖意見，計邀請地方民意代表、政黨代表、農漁會幹部、工商社團負責人、學界、文化界及媒體等 400 餘位地方菁英參與，透過雙向溝通有效增進與地方重要人士互動，並增進瞭解與支持。

- (3)97 年大陸臺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於 9 月 15 日及 16 日舉行，計有近 400 位大陸各地的臺商會長、幹部及政府相關機關人員與媒體參加。除安排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與彰化縣之投資環境簡報，提供臺商更多有關大中部地區的現況與當前國內促進投資之訊息外，由海基會江董事長主持綜合座談，本會賴主委與各相關部會首長針對臺商所提建言逐一回應，進行直接面對面之雙向溝通。
- (4)與南部 4 縣市社區大學合辦 6 場次「新時代、新兩岸關係」專題演講活動，計有 536 位民眾參加，有效擴大政策資訊傳播普及率，平衡城鄉及不同語言、年齡背景等民眾資訊接受的落差，增進基層民眾對現階段政府大陸政策、兩岸情勢及相關法令的瞭解與支持。據意見調查顯示，有 8 成民眾對於活動安排表示「滿意」或「很滿意」，有 7 成以上民眾表示透過活動對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現況的瞭解「有幫助」或「很有幫助」。此外，為增進民眾對第二次「江陳會談」相關成果的瞭解及加強政府與民間的溝通，本會與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共同辦理二場「兩岸事務南部說明座談會」，受邀單位包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農漁會、工商業會、產業公會、工業區廠商聯誼（協進）會、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及政府相關機關等，對於增進瞭解很有助益。
- (5)與臺灣傳播管理研究協會合辦「2008 兩岸交流映象獎」短片競賽活動，提供青年學生展現創意舞臺，鼓勵青年學生關注、研究兩岸議題，拓展年輕世代對現階段兩岸情勢的視野，同時透過短片形式的呈現，增進各界對政府政策的支持與認同。
- (6)安排本會長官赴立院專案報告、業務報告說明會或公聽會計 56 場次；安排本會長官拜會各政黨立委計 55 次，並於休會期間赴 85 位委員地方服務處拜會；辦理 97 年度國會助理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研習營，計 90 餘人參加，有效增進與國會聯繫及溝通，建立與國會良好的互動關係。另適時提供最新兩岸情勢資訊，說明大陸政策規劃考量，對大陸工作之推動提供諮詢意見，俾使朝野立委充分瞭解政府之大陸政策，進而支持本會各項施政措施，使政策契合民意。

5.衡量指標：輿情蒐集與回應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0	250	25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配合兩次「江陳會談」及兩岸相關議題發展，即時進行輿情蒐集與新聞處理，除透過辦理例行記者會、委員會議後記者會、新聞背景說明會，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等方式，適時向媒體及國人說明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外，透過每日發送新聞簡訊、填報輿情回應表等方式，通報本會相關業務處預為因應處理；並隨時觀看電子媒體，即時掌握及預判新聞動態，全年輿情蒐集與回應計達 369 次。

(六) 績效目標：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

1. 衡量指標：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活動執行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2	83	84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項活動招收對象，係大陸暨港、澳地區就讀小學三至六年級、初級中學一至三年級及高級中學一、二年級之臺商子女。活動規劃以「認識臺灣」為主旨，透過臺灣地理、歷史、文化與多元化社會發展等課程，以協助臺商子女建立對臺灣本土的認知及認同。

(2) 政府對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具體輔導措施包括：

甲. 協助在大陸設立臺商子弟學校，解決臺商子女教育問題。

乙. 為減輕臺商子女教育負擔，自 93 年起補助臺商學校學生學費每年每人 3 萬元。

丙. 辦理大陸臺商子女暑期返臺研習活動，以「認識臺灣」為主旨，增進臺商子女對臺灣的認識及認同，94 年起亦招收港、澳臺商子女。

丁. 辦理大陸臺商學校學生暑期返臺接受補充教育，對於遭大陸當局刪改之課程，回臺補課。

戊.協助在大陸設國中基測考場，臺商學校國中應屆畢業生就近參加考試，有助臺商子女返臺升學或直接升讀該校高中部。

己.鼓勵大陸臺商學校與國內學校交流，返臺參加政府舉辦之各項競賽活動，增進與國內教育互動，與臺灣教育接軌。

庚.鼓勵大陸臺商子女返金馬就學，並提供相關經費。

本會對於照顧臺生子女教育一向重視及關切，在政策、法令及經費上提供相關協助，未來將在現有基礎上持續提供資源及關懷協助臺商子女教育。

(3)本案將衡量計分標準設定為（臺商子女之多元分布率【臺商學校 10%、非臺商學校 7%、港澳地區 3%】） \times 20% + （參與數的達成率） \times 20% + （問卷滿意度【學員滿意 45%、家長滿意 15%】） \times 60%。依據上述三項計算比率，合計總得分 91 分，顯示本年度執行績效優良。（詳附件）

2.衡量指標：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活動參與者滿意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7	87	87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依交流專業類別辦理 3 場次，依實際參加人數發出問卷 133 份，回收 43 份，回收率 32.33%。

(2)本案問卷設計 2 大類 15 題項，平均滿意度為 92.38%(議題內容類 93.28%，議程安排類 91.47%)，已達原訂目標值。

3.衡量指標：撰擬對大陸廣播文稿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30	130	13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每月由海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專業人士撰寫 10 餘篇有關大陸內部政經社情勢評論，兩岸關係發展及宣揚我大陸政策之稿件，合計 146 篇，並經由本會補助之節目運用，向全中國大陸及海外播出，成效良好。

4. 衡量指標：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800	1800	18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度因來臺從事交流活動人數頻仍，共輸入 2,946 筆交流活動資料，有效掌握大陸人士來臺動態，並增加小三通交流資料，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訊，增進對兩岸交流趨勢及發展的掌握了解，並能提升對大陸工作的效能。

二、內部管理構面績效

本會內部管理構面共有 2 項策略績效目標，其中「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項下訂有 8 項衡量指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項下訂有 4 項衡量指標，合計 12 項衡量指標。

(一) 人力面向績效

1. 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 衡量指標：績效管理制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1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甲. 為推動績效評核與績效管理制度，於 94 年 9 月訂定本會「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規定」，期間並經 2 次修訂。

乙. 本會 97 年度部會管制施政計畫共 19 項，登錄於行政院研考會「施政計畫管理系統」管制。另有 4 項為機密性管制計畫，由本會內部自行追蹤管制。其中每年分為 4 季辦理執行進度管制作業，於每季上網更新以落

實績效管理制度。並依規定辦理獎懲作業，於年度評核作業完成時簽請建議敘獎，提考績會審議獎勵。

丙.施政計畫依各施政策略績效目標之衡量指標目標值，於年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等規定期程，由各相關處室先自評，彙整後經審查會議審議及機關首長核定，送研考會辦理複核，並於接獲行政院審核結果時，據以簽請核定獎懲方式，以落實施政績效。

(2) 衡量指標：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1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甲.為辦理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由人事行政局住福會主導訂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以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

乙.實施對象：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北棟各機關暨所屬單位人員，並將人事費或業務費項下支薪之臨時人員及駐衛警均納入協助方案服務對象。

丙.諮詢項目：心理諮詢服務、法律諮詢服務、理財稅務諮詢服務、醫療諮詢服務、管理諮詢服務等。

丁.舉辦宣導說明會及專題演講：除舉辦宣導說明會讓同仁瞭解如何使用相關諮詢及服務，並鼓勵同仁善加利用，另專題演講活動係以心理、法律、理財及醫療等 4 大範疇為主題。97 年度由各辦理機關協助安排宣導說明會暨專題演講計 11 場，每場次約 2 小時，並納入終身學習時數認證。

戊.成立員工社團：瑜珈社、舞唱社、攝影社、羽球社、慢速壘球社、桌球社、網球社等，及辦理桌球比賽等文康活動，推動正當休閒，促進員工身心健康，符合本會 97 年度原訂目標值。

(3) 衡量指標：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甲.依行政院民國 97.1.4 院授人力字第 0970060123 號函核定本會 97 年度預算員額表，本會(含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職員 207 人、駐警 6 人、技工 4 人、駕駛 11 人、工友 10 人、聘用 12 人、約僱 9 人、駐外(含港澳地區)雇員 17 人，合計 276 人。

乙.依行政院民國 98.2.6 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0717 號函核定本會 98 年度預算員額表，本會(含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職員 207 人、駐警 6 人、技工 4 人、駕駛 11 人、工友 9 人、聘用 12 人、約僱 9 人、駐外(含港澳地區)雇員 17 人，合計 275 人。

丙.97 年度預算員額控管符合本會 97 年度原訂目標值。

丁.依衡量標準：本年度 - 明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100%=本會本年度之執行績效：276 - 275 / 276 * 100% = 0.36%。已超逾本會 97 年度原訂目標值。

(4)衡量指標：提報公務人員各項考試職缺比例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	0	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7 年無分發考試及格人員。符合本會 97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 0。

(5)衡量指標：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包括依規定應出缺不補、移撥或撤離之員額)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15)	0	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依行政院函規定，97 年度依規定應出缺不補之員額為：駐衛警 6 人、工友 1 人、駕駛 7 人，合計 14 人；其中工友 1 人已於 97 年 7 月 16 日辦理退休，已超出本會 97 年度原訂目標值。

(6)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5 人，目前在職之一般身心障礙者計 3 人，重度障礙者計 2 人，合計 7 人（重度障礙，依規定 1 人以 2 人計），已超出法定應進用人數；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每滿 50 人未滿 100 人之各級政府機關，應有原住民 1 人，惟本會約僱人員 9 人、駐衛警 6 人、技工 4 人、駕駛 11 人、工友 10 人，合計 40 人，經扣除超額人力 14 人（駐衛警 6 人、工友 1 人、駕駛 7 人），僅 26 人，尚未達須進用原住民之標準。

(7)衡量指標：終身學習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	3	3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甲.本會 97 年終身學習平均時數為 68.86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 11.04 小時以上，均超過最低時數 40 小時及數位學習 5 小時規定。

乙.為擴散組織學習，依照「本會推動組織學習計畫」營造本會優質學習文化，匯集團隊之智慧，提升施政品質，將本年度組織學習成果分別以成果發表會等多樣型態辦理標竿學習或成果發表，另推動組織學習有關活

動，藉以深化推動組織學習，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專題講座，並透過播放 DVD 影片等多元學習方式推動。

丙.為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本會積極辦理宣導活動，利用本會刊物及網站，宣導並鼓勵員工多使用 e 等公務園、e 學中心等數位學習網站，並依規定上傳開課資訊。

丁.為配合行政院數位學習的政策，於本會內部網站設置有線上學習及性別平等專區刊載有「性騷擾怎麼告」、「永續的發展」、「核心價值與行政文化」、「時間管理」、「E 等公務員」等線上課程。並連結 e 等公務園、e 學中心等數位學習網站，以利推廣數位學習。另提供同仁利用時間進行數位學習，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

戊.針對永續發展及性別主流化議題，播放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影片「單程票」及「不願面對真相」等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同仁觀賞。

己.指派人員參加 97 年數位學習發展趨勢與應用研討會及數位教材設計與實作等課程，作為本會數位學習種籽師資，協助數位學習推廣。

(8)衡量指標：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1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7 年有關報送人事資料考核，抽查員工待遇報送率達 100%；另線上抽查情形亦依規定辦理，正確率達 100%。

(二) 經費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衡量指標：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1	1.4	1.4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7 年度預算賸餘數為 28,039 千元，預算數為 733,937 千元，本項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值為 3.82%，達成度為 100%。本年度本於撙節原則，依本會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務使每筆經費均能獲致成果，並定期檢討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效達成本會施政目標。

(2)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1	91
達成度(%)	100	92.66	98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7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為 32,058 千元，實支數為 27,096 千元，預算賸餘數為 1,491 千元，本項目標達成值為 89.17%，略低於原定目標值，達成度為 98%，主因係捐助海基會經費辦理跨年度經費保留所致。本年度本會資本支出之執行，亦本於撙節原則覈實辦理，務使各項採購獲致良好成效，並定期檢討資本支出執行情形，以有效達成本會施政目標。(謹註：倘扣除捐助海基會經費後，本會在本項達成率為 100%。)

(3)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5	4	4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7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為 757,887 千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762,883 千元，各項策略計畫、施政目標及歲出概算規模配合度高，且各項計畫於核定之歲出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將有限的資源作最充分而有效的運用，有效達成本年度目標值。

(4)衡量指標：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5	4	4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項目標本年度達成值為 4，達成度 100%。本會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度高，各項業務推動均能配合施政重點，有效達成本會施政目標。

三、策略績效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一)營造推動兩岸協商之有利條件	廣集民意，並強化大陸工作整體協調能力	3,733	94.11	3,588	100.7	3,050	100
	研蒐大陸整體情勢	2,474	63.86	3,000	108.33	2,500	100
	大陸政策之綜合研究規劃事宜	2,420	83.22	2,420	100	2,053	100
	持續提升決策支援資訊系統功能--充實完善政策支援資訊	1,050	130.19	745	100	500	100
	小計	9,677	87.57	9,753	102.82	8,103	100
(二)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加強大陸經濟動態資訊之掌握	2,557	100	2,557	100	1,903	100
	規劃兩岸經濟政策	0	0	0	0	5,440	100
	推動大陸臺商輔導、聯繫及服務計畫	10,410	100	12,650	100	11,035	100
	小計	12,967	100	15,207	100	18,378	100

(三)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	廣續整備兩岸事務議題協商並建立處理模式 推動兩岸司法互助計畫	100	100	330	100	1,800	100
	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 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計畫	2,800	100	3,668	100	4,520	100
	建立兩岸交流秩序 - 在臺大陸配偶生活輔導計畫	1,000	100	1,000	100	1,338	100
	加強兩岸法政交流 - 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	800	100	800	100	800	100
	小計	4,700	100	5,798	100	8,458	100
(四)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建構臺港澳交流網絡	港澳政策與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執行	100	100	100	100	50	100
	小計	100	100	100	100	50	100
(五)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大陸政策教育及宣導	600	100	600	100	600	100
	新聞聯繫、發布及禮賓	1,600	100	1,600	100	500	100
	海外聯繫	400	100	400	181.75	400	145.25
	國會聯繫	0	0	400	100	400	100
	小計	2,600	100	3,000	110.9	1,900	109.53
(六)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	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推動兩岸文教交流—第7屆兩岸專業交流績優團體頒獎典禮暨座談會	410	80	400	100	650	100
	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	2,950	95.22	3,400	100	2,850	100
	加強兩岸資訊交流-兩岸新聞報導獎	0	0	2,000	100	2,150	100
	小計	3,360	93.36	5,800	100	5,650	100
合計		33,404		39,658		42,539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原訂目標值：91

達成度差異值：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一、本會 97 年度捐助海基會辦理政府委託業務資本門預算為 12,587 千元，占本會全年度資本門預算 23,950 千元比例達 52.56%。
- 二、97 年度為辦理兩次「江陳會談」期間，海基會投注大量時間與人力，致影響本會資本門補助款執行進度，未能於年度內完成而辦理保留；另該會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案因需跨年度辦理，依合約期程而預算保留。致亦影響本會 97 年度資本門執行率僅至 89.17%，略低於原定目標值 91%；其達成度雖為 98%，但與 96 年度達成度 92.66%相比，執行績效已有增加，已提升本會捐助款支用效能。（謹註：倘扣除捐助海基會經費後，本會在本項之達成率實已達 100%。）
- 三、為期有效達成本會施政目標，本會 98 年度將持續督促海基會儘早規劃資本門支出計畫，確實執行政府捐助經費，以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520 之後，由於新政府的投注與努力，積極開展大陸工作並落實推進，已獲得顯著成果，概述如后：

一、先期掌握情勢，提昇研判能量並強化政策推動

- (一)支援決策及相關研究，充實「兩岸知識庫」收錄已逾 292 萬餘筆，本年使用查詢人數計有 30 萬餘人次；另為加強數位資訊之管理，保存研討會論文集等專題資料，並續對期刊論著類等進行數位化建檔，以充實備用。
- (二)辦理本會談判幕僚團隊研習，包括辦理政策規劃（戰略與談判）訓練及兩岸協商人才研習，有助於兩岸談判方案品質提升，同時建立政府部門間橫向整合機制，促成談判團隊有效運作。
- (三)撰寫各類情勢研判報告，登載本會網站供各界查閱；針對中共對臺統戰策略與政策作為、整體情勢研判，撰寫相關因應分析報告及簡報百餘

篇，並蒐集中共重要外事活動訊息以及觀察中國大陸情勢變化，針對重大事件或會議活動撰寫專題研析，提供決策參考。

(四)對兩岸關係及美中臺或國際關係等議題，自行或透過補助與民間團體、研究機構合作辦理 27 場次研討會、座談會活動，彙集各界意見供決策參考；委託或補助國內學者專家約 20 人次前往大陸進行短期研究或參加學術研討會，增進兩岸相互瞭解及互動。並與赴大陸參訪返國國內學者、記者及來臺大陸智庫學者辦理 10 餘場次座談，適時掌握兩岸觀點及情勢變化。

(五)委託學術機構辦理各項民調，包括民眾對於兩岸交流、統獨立場、大陸對我態度認知等民眾態度長期觀察，及對兩岸協商、海空直航、二次「江陳會談」等重要政策與發展的民眾看法，蒐集各界對兩岸關係相關的調查情形，撰寫分析報告，充分掌握民眾對政府施政的意見與民意的變化趨向。

二、恢復兩岸制度化協商，便利兩岸人民往來與經貿交流

(一)97 年 6 月 13 日兩岸兩會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及「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兩項協議，依雙方協議，兩岸週末包機及大陸人民來臺旅遊首發團於 97 年 7 月 4 日正式實施。

(二)97 年 11 月 4 日兩岸兩會簽署 4 項協議，對便利兩岸人民往來，促進雙方經貿交流，強化食品衛生安全，都有積極正面的作用。更是兩岸海空運直航的實現，為促進兩岸關係正常化邁出關鍵的一步，同時也重建了臺灣在亞洲乃至亞太地區的經濟戰略地位，提升臺灣整體的競爭力，並強化臺灣與國際市場的連結。

(三)第二次「江陳會談」雙方針對下一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討論，包括：加強兩岸交流秩序如共同打擊犯罪、擴大食品衛生安全合作、農產品檢疫檢驗等；兩岸金融合作如建立銀行監理合作機制、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理備忘錄、推動兩岸金融往來等；兩岸經貿合作如兩岸投資保障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兩岸經貿糾紛調處機制、兩岸標準檢測及認證合作，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等；兩岸漁業合作如兩岸漁業勞務合作及漁事糾紛處理等，若經雙方後續磋商有共識者，將納入下一次會談簽署協議的範圍。

(四)兩岸第二次江陳會談再度就進一步促進大陸旅客來臺觀光議題進行商談，雙方同意組團人數由 10 人以上放寬至 5 人以上及旅客在臺停留期間上限由 10 天增為 15 天，並透過兩會後續連繫，予以推動實施。97 年 9 月並開放經雙方許可來臺觀光之大陸旅客可經「小三通」進出臺灣，並於 10 月中旬將澎湖納入「小三通」實施範圍。

三、循序進行兩岸經貿鬆綁，加速全球連結，藉此提昇臺灣在全球經濟的地位

(一)循序推動兩岸金融開放措施：

- 1.97 年 5 月 12 日開放海外企業及臺商在第三地設立的公司，只要符合相關條件，可申請回臺上市上櫃。97 年 3 月 14 日開放國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之海外子銀行可參股大陸地區銀行（持股 20%以下）。
- 2.97 年 3 月 14 日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範圍（維持大陸臺商授信上限比例，但不再區分有無擔保、允許辦理大陸境內交易產生的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及將授信對象擴及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的分支機構等）。
- 3.97 年 6 月 30 日開放人民幣在臺兌換，持有人民幣之兩岸民眾及外國旅客皆可在臺、澎、金、馬地區進行兌換，並同步加強人民幣偽鈔的辨識能力及相關宣導工作。
- 4.97 年 6 月 26 日公布鬆綁兩岸證券相關措施，已完成法制作業並實施的措施包括：基金型態之外國投資機構擬來臺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之資金可免出具資金非來自大陸地區之聲明書、開放香港交易所掛牌之企業得來臺第二上市(櫃)暨發行臺灣存託憑證(TDR)等有價證券、放寬基金投資涉陸股之海外投資限制、放寬赴大陸投資證券期貨業等。另開放臺港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相互掛牌，已積極進行後續工作。
- 5.97 年 7 月 31 日公布海外企業來臺上市鬆綁及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相關政策措施包括：取消第一上市(櫃)原資格限制有關大陸投資超過淨值特定比例不得來臺上市之限制；取消第二上市(櫃)原資格限制有關陸資持股超過 20%或為主要影響力之股東者，不得來臺上市之限制；取消外國發行人在臺募集資金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

資之限制，已完成法制作業並付諸實施。另有關適度開放大陸機構投資人(QDII)來臺投資證券期貨市場，已積極進行後續法制作業。

(二)推動「小三通」正常化，放寬人員、航運、貿易等往來限制：

- 1.97年6月19日修正發布「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全面解除我方人民經小三通往來兩岸的限制。自97年6月19日至12月底，經「小三通」中轉之人數達561,602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127%。
- 2.97年9月30日修正發布「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進一步放寬「小三通」人員、航運、貿易等往來限制，相關政策措施包括：適度開放大陸人民運用「小三通」管道進出臺灣、提供大陸旅客簽證便利、簡化金馬澎公務人員循「小三通」赴大陸之審查程序、取消現行臺灣貨物經「小三通」中轉至大陸地區應檢附產地證明書規定、刪除輸往大陸地區之金門物品於報關時應檢附產地證明書規定、開放大陸籍船舶以專案方式自大陸載運砂石及塊石直航澎湖、開放大陸水泥（限於袋裝）及鋼筋等建材以專案直航方式自大陸運至澎湖、擴大「小三通」開放港口。
- 3.97年10月15日修正發布「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實施澎湖常態化「小三通」。
- 4.配合相關機關持續進行金馬中長期經濟建設之檢討及規劃，期在兩岸的整體互動中，尋求可長可久的發展之道。

(三)強化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保障及服務臺商工作：

- 1.本會已會同經濟部、海基會及相關機關建立重大爭議事件之常態連繫及協調機制，以協助臺商處理爭議事件。
- 2.持續建置「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已逾489萬人次，提供相關資訊予廠商參考；出版各類書籍，自86年迄97年12月底，提供臺商相關書籍達167,990冊；成立「臺商張老師」團隊，並發行「臺商張老師月刊」，提供臺商各項專業諮詢服務達4,579件，一般諮詢服務計21,593件。
- 3.協調海基會成立「大陸臺商服務中心」，下設有「聯繫服務小組」、「財經法律顧問團」、「志工律師團」，並設置服務專線等，為大陸

臺商提供全天候即時服務與緊急救難協助，並與大陸 105 個臺商協會形成全面的聯繫及服務網絡。

(四)落實並擴大推動兩岸海空運直航

- 1.97 年持續執行兩岸貨運包機、節日包機（春節、清明、端午、秋節包機）、緊急醫療包機等四項專案包機。
- 2.兩岸兩會於 97 年 6 月 13 日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並已訂定相關行政規章，讓兩岸週末包機在 7 月 4 日正式啟動。
- 3.另兩岸兩會於 97 年 11 月 4 日簽署「海峽兩岸空運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運協議」，落實兩岸海空運直航，並於 12 月 15 日完成平日班機及海運直航之首航。未來依據前述「海峽兩岸空運協議」，雙方將盡可能在本協議實施半年內，就定期客貨運航班作出安排，進一步實現兩岸直航政策。

四、研修相關法規，放寬兩岸各項交流並完善管理機制

(一)強化大陸人民來臺安全管理機制

- 1.協調大陸方面依「金門協議」辦理偷渡犯遣返作業，97 年遣返 364 名偷渡犯，使收容人數降至 47 人。
- 2.本會與移民署等機關於 97 年 4 月 10 日至 10 月 9 日實施大陸配偶在臺逾期停居留處置方案，促使主動申請補正，共計 204 位大陸配偶辦理延期停居留。
- 3.協助推動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作業，於 97 年 8 月 1 日施行，賦予移民署得對大陸地區人民實施查察、查察登記及得於國境線上採行生物特徵辨識通關法源依據。

(二)配合兩岸局勢新變革及互動新發展，增（修）訂兩岸人員、經貿、文教相關法規及擬具或調整相關配套規範及措施；擴大兩岸交流事項，鬆綁有關兩岸法規審核程序，加速兩岸交流事項全面法制化。

(三)辦理第 17 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使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兩岸事務相關人員瞭解政府現行大陸政策，計培訓 280 人次。

(四)累積兩岸刑事犯罪個案處理模式，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 1.逐步建立兩岸犯罪資料交換管道，自 79 年至 97 年底，我方函請海基會洽轉大陸相關單位協緝之通緝犯已有 767 人，經大陸緝獲執行遣返 373 人。

- 2.配合兩岸兩會於第二次「江陳會談」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列入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政府刻積極進行相關議題之協商準備工作，以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解決兩岸犯罪問題。

(五)調整放寬大陸配偶制度，落實大陸配偶生活輔導機制

- 1.落實馬總統提出「婚姻移民人道待遇及工作權保障」之政見及人權保障，協調勞委會修正「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於 97 年 4 月 8 日施行，增訂大陸配偶與臺灣配偶育有未成年子女作為申請工作許可條件之一；協調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放寬財力證明範圍及採認種類，自 97 年 11 月 14 日施行；擬具「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7 年 12 月 1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為 6 年、放寬工作權及取消繼承遺產 2 百萬限制。
- 2.與內政部共同檢討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放寬大陸配偶在臺定居不設數額限制，取消大陸配偶在臺定居後需滿 5 年始得申請其大陸前婚子女來臺定居之規定，解決大陸配偶定居及子女團聚問題。
- 3.拍攝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光碟，送請民間團體及兩岸婚姻家庭，使大陸配偶更易瞭解臺灣社會環境及相關制度，達到境外輔導目的。
- 4.與救總於桃園等縣市合辦 6 場次「在臺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並辦理「大陸配偶生活成長營」、「生活成長講座」，期使大陸配偶融入臺灣生活。

(六)推動協商簽署食品安全協議：97 年 9 月 12 日中國發生毒奶粉事件，政府即將大陸輸入食品安全議題納入兩岸兩會優先協商事項，並於 11 月 4 日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內容包含「事前防範、事中即時處置、事後求償及檢討改善」相關措施、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業務交流及資訊交換；兩岸衛生主管機關已依協議指定協議聯繫實施聯絡人，衛生署並聘請律師團協助蒐整受害廠商資料，俾透過兩岸兩會平及專案協助求償。

(七)建置常態性大陸人民來臺就醫機制：檢討開放大陸人士來臺接受醫療服務事宜，研修配套法規，包括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

法」，增列「就醫」事由，並請主管機關移民署、衛生署研議配套措施。

(八)97 年 5 月我政府為協助大陸四川震災，基於人道寬懷，奉 示本會成立「中國大陸四川震災捐款專戶」，廣獲民眾熱心響應，於 9 月 16 日將勸募款新臺幣 12 億元匯至大陸海協會指定專戶，同時指明援助「社區重建」、「校園重建」等具體項目以落實捐款具體運用，本會將持續透過海基會瞭解大陸款項運用情形與進展。

(九)因應兩岸交流發展及協商需要，放寬縣市長及高階官員赴大陸地區交流：行政院院會於 97 年 7 月 3 日通過「放寬縣市長赴大陸地區交流規劃案」，開放縣市長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縣（市）政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內政部於同日修正施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相關規定。於 97 年 12 月 30 日進一步開放高階公務員赴陸事由，包括擔任中央機關行政職務政務官得赴陸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及開放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非涉密人員得赴陸進行交流或活動，並簡化赴陸申請程序。

五、加強港澳互動與服務，增進交流合作，促進臺港澳關係發展

(一)補助辦理臺港澳關係研討會，掌握港澳情勢，促進臺港澳各界人士意見交流，對外說明政府之港澳及大陸政策。

(二)推動臺港澳司法互助及合作，協助國內檢調及警察機關等共同推動臺港澳間司法互助及相互交流工作，包括：協查國內相關機關囑託調查事項約 200 件、協調國內各機關協查香港、澳門政府請求調查事項約 50 件、協助我行政、司法文書等送達案件約 800 件及透過臺港澳共同打擊犯罪機制遣返我外逃通緝犯 61 名回臺等。

(三)因應 520 後臺港澳情勢變化及往來需要，協調相關機關檢視研修相關規定，包括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護照逾期或遺失由大陸或經香港澳門轉機返臺作業要點、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四)加強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服務，建置協助滯留香港澳門之罹患精神疾病國人急難救助及返臺機制，97 年協處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或緊急求助案件逾 2,600 件。

(五)推動香港貿易發展局來臺設置辦事處，政府已於 97 年 10 月 16 日核准香港貿易發展局申請來臺設立分公司，為香港特區政府半官方機構來臺設立辦事機構首例，並作為持續推動臺港關係發展的基礎。

(六)健全臺港澳消費資（警）訊通報機制，配合衛生、防疫、消費法規，健全臺港澳消費資（警）訊通報機制，加強蒐集香港澳門消費資（警）訊及食品安全、食品流通管道資訊，即時通報本會及國內相關主管機關；配合防疫機關防範流感、禽流感及其他傳染病疫情擴大，持續關注香港澳門當地疫情隨時提供政府主管機關納入防疫機制之參考。

六、重視大陸政策與事務溝通宣導，贏取海內外認同與支持

(一)運用多元文宣管道，增進各界對「江陳會談」的瞭解與支持

1.針對第二次「江陳會談」及所簽署四項協議，除透過召開中外記者會、發布新聞稿積極向各界說明外，並安排長官接受廣播電臺、電視、報刊專訪及辦理座談會共 26 場次，增進民眾對會談重要性及協議相關內容的瞭解與支持。並透過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主動提供相關政策資料，強化朝野溝通；藉由接待外賓、駐臺使節及代表拜會等管道，爭取國際社會對我政府之支持與認同。

2.於本會網站設置網頁專區，並編印「第二次『江陳會談』的重要性」、四項協議文本與成果之中英文說帖及「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措施」、「政府大陸政策答客問」文宣摺頁，廣為發送國內外相關單位及人士。依據本會 97 年 11 月 9 日公布民調顯示，有超過 7 成民眾支持兩岸制度化的協商機制，7 成到 8 成民眾對兩岸協商簽署的四項協議感到滿意，超過 6 成民眾認為這些具體成果對臺灣經濟發展有好的影響。

(二)透過媒體通路及網路文宣，強化政策說明及資訊傳播：

1.委託製播「兩岸話題」、「兩岸之間」等廣播節目 102 集。

2.透過網路主動、即時將本會長官重要談話稿、政策說明及新聞稿等重要政策資訊，提供學者專家、學術研究機構、兩岸交流團體及地方菁英人士參考運用。

(三)擴大宣導對象與層面，凝聚基層民眾對政策認識與支持：

- 1.與基隆市、臺南市、彰化縣、桃園縣等 4 縣市政府合辦「新時代、新兩岸關係」地方菁英座談會，說明政府大陸政策相關調整措施及實施成效，並聽取地方菁英領袖意見。
- 2.與南部 4 縣市社區大學合辦 6 場次「新時代、新兩岸關係」專題演講活動，計有 536 位民眾參加，有助於增進基層民眾的參與和互動，擴大政策資訊傳播普及率。

(四)舉辦校園系列宣導活動，增進青年學生對政策瞭解：

- 1.與臺灣傳播管理研究協會共同主辦「2008 兩岸交流映象獎」短片競賽活動，同時透過短片形式的呈現，增進各界對政府政策的支持與認同。
- 2.接待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世新大學、南華大學及金門技術學院等大專院校相關系所來會參訪及座談共 12 場次、577 人；安排本會長官赴各大專院校專題演講 35 場次，以面對面互動方式，增進青年學子等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情勢的瞭解與認知。

(五)編印各類文宣資料發送各界，傳達大陸政策理念：編印 2000-2007 年政府兩岸重要政策實施情形摺頁、「堅持『主權、民主、和平、對等』四原則的兩岸關係」專書、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措施等中英文文宣資料，發送國內外各機關團體、學者專家、訪賓。並於本會網站設置「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措施」專區、更新「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你問我答」等中英文資料，提供各界閱覽或下載。

(六)編譯英文新聞信等方式，向國際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定期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全年計 45 期，並不定期編譯重要英文新聞稿，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重要訊息，登載於本會網站。此外，本會主委、副主委專文亦登載於國際媒體、期刊，並傳送國際學者及智庫參考。

(七)辦理海外地區宣導活動，並邀請旅外大陸人士及團體來訪：安排本會高層主管適時分赴海外地區，參與海外僑學社團所舉辦的座談會等活動，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就兩岸情勢與發展等議題發表演說，共 6 梯次。邀請大陸旅外學者來臺參訪，實地體會臺灣民主化及經濟建設成果，進而在海外散播民主種子。

- (八)安排國際訪賓拜會，增進國際人士對政府政策瞭解：協助包括來自海外地區政府官員及重要智庫至本會拜會。透過本會長官闡述政府大陸政策，有助於訪賓對相關議題認識及瞭解國際友人想法。安排國際媒體專訪本會主委暨副主委，97年計安排外賓及國際媒體專訪173場次。
- (九)加強新聞預判及輿情掌握，適時闡述政府政策立場：辦理例行記者會、委員會議後記者會、新聞背景說明會、國內外媒體茶敘等。因應重大事件及兩岸兩會協商進度與成果，適時向媒體及國人詳盡完整說明政府政策。全年共辦理記者會、非正式說明會及座談等計89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114則。
- (十)積極與國會聯繫及溝通，建立與國會之良好互動關係：安排本會長官拜會各黨派立委55次，辦理本會長官赴立院專案報告、業務報告說明會或公聽會56場次，並於休會期間赴85位委員地方服務處拜會，並舉辦97年度國會助理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研習營，加強意見交流與雙向溝通。

七、深化兩岸文教交流，活絡資訊流通，並展現我多元化社會發展之實際經驗

- (一)關懷協助臺商子女教育，具體措施包括：協助在大陸設立臺商子弟學校，解決臺商子女教育問題；減輕臺商子女教育負擔，自93年起補助臺商學校學生學費每年每人3萬元；辦理大陸臺商子女暑期返臺研習活動，以「認識臺灣」為主旨，增進臺商子女對臺灣的認識與認同，94年起亦招收港、澳臺商子女；辦理大陸臺商學校學生暑期返臺接受補充教育，對於遭大陸當局刪改之課程，回臺補課；協助在大陸設國中基測考場，臺商學校國中應屆畢業生就近參加考試，有助臺商子女返臺升學或直接升讀該校高中部；鼓勵大陸臺商學校與國內學校交流，返臺參加政府舉辦之各項競賽活動，增進與國內教育互動，與臺灣教育接軌；鼓勵大陸臺商子女返金馬就學，並提供相關經費等。
- (二)加強政府導引兩岸文教交流角色，促使民間團體辦理文教交流活動：辦理績優團體評選及頒獎活動與文教交流研討會，有助於增進民間團體相互認識並分享與大陸交流經驗，強化相關部會與民間團體互動，並促進雙向溝通，建立交流共識，取得民間團體對政府政策支持及相關法令配合。

(三)依據兩岸交流統計及趨勢變化，建立長期追蹤的機制，有助於政府妥善因應大陸對臺統戰作為及促進兩岸和平互動之目標。

陸、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業務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營造推動兩岸協商之有利條件	1	提供快速便捷之資訊查詢管道，提升效率與品質		
		2	強化資研中心對外開放服務功能		
		3	兩岸協商研究與準備		
		4	培訓談判人才		
		5	蒐研攸關兩岸和平穩定之國內、國際及兩岸情資，撰擬情勢研判分析報告		
		6	辦理各項主題之研討或座談活動		
		7	定期辦理民意調查，瞭解國內民眾對大陸政策之看法		
二	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1	蒐集及研究大陸經濟情勢及中共對我策略，並編撰或委託編印兩岸經濟交流動態資訊		
		2	金馬「小三通」執行成果		
		3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4	輔導在大陸臺商服務成果		
		5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執行成果		
三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	1	提供民眾及各類團體大陸事務相關法律資訊服務		
		2	強化兩岸交流管理機制		
		3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		
		4	協調相關機關促請大陸方面依「金門協議」辦理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		

四	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建構臺港澳交流網絡	1	充實港澳情資系統資料庫		
		2	增進臺港澳間相互瞭解		
		3	撰提情勢研析報告之件數		
		4	補助及自行辦理港澳政策問題研究之相關活動(包括研討會、座談會、研究計畫、學術交流補助等)之件數		
五	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1	編製各類文宣；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		
		2	安排本會長官赴海外向外國政府、智庫、媒體及僑學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		
		3	接見外賓、民間團體拜會及參訪；邀請海外人士來臺參訪		
		4	舉辦各類座談會、研習(討)會及宣講會等		
		5	輿情蒐集與回應		
六	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	1	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活動執行率		
		2	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活動參與者滿意度		
		3	撰擬對大陸廣播文稿		
		4	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		

(二) 內部管理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	績效管理制度		
	2	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3	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4	提報公務人員各項考試職缺比例		
	5	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包括依規定應出缺不補、移撥或撤離之員額)		
	6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7	終身學習		
	8	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二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 賸餘百分比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3	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 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4	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 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二、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5		96		97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業務構面	綠燈	初核	28	96.55	29	100.00	29	100.00
		複核	23	79.31	22	75.86	21	72.41
	黃燈	初核	1	3.45	0	0.00	0	0.00
		複核	5	17.24	5	17.24	8	27.5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3.45	2	6.90	0	0.00
	小計	初核	29	100	29	100	29	100
		複核	29	100	29	100	29	100
內部管理 構面	綠燈	初核	8	72.73	11	91.67	10	83.33
		複核	4	36.36	7	58.33	7	58.33
	黃燈	初核	2	18.18	1	8.33	2	16.67
		複核	4	36.36	5	41.67	5	41.6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2	18.18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1	9.09	0	0.00	0	0.00
		複核	1	9.09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11	100	12	100	12	100
		複核	11	100	12	100	12	100
整體	綠燈	初核	36	90.00	40	97.56	39	95.12
		複核	27	67.50	29	70.73	28	68.29
	黃燈	初核	3	7.50	1	2.44	2	4.88
		複核	9	22.50	10	24.39	13	31.71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2	5.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1	2.50	0	0.00	0	0.00

	複核	2	5.00	2	4.88	0	0.00
小計	初核	40	100	41	100	41	100
	複核	40	100	41	100	41	100

三、績效燈號綜合分析

(一) 本年度與前年度比較分析

本會 97 年度計有 8 項策略績效目標、41 項衡量指標，與 96 年度相同，其中本會初核結果為綠燈 39 項，佔 41 項衡量指標 95.12%，較 96 年度行政院複核結果增加 10 項；黃燈者 2 項，佔 41 項衡量指標 4.88%，較 96 年度複核結果減少 8 項；另 96 年行政院複核本會結果，計有 2 項為白燈，本年度本會初核尚無紅燈或白燈，主要係因本年度部分衡量指標目標值已調高且其達成度已達到 100%。

(二) 紅、黃燈項目因應策略之適切性

黃燈項目之因應策略當屬適切。

柒、(一)、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有關行政院對本會 96 年度施政績效複核綜合意見，本會均重視研議及改進，有關辦理情形分述如次：

1.關於「營造推動兩岸協商之有利條件方面，衡量指標培訓談判人才，所呈現的績效與兩岸談判人材培訓關連性低，績效無法客觀呈現；為使各機關在業務推動上更熟悉兩岸事務，建請加強航運、觀光等大陸事務人才的培訓」：

97 年度本會加強辦理兩岸協商人才培訓營與政策規劃（戰略與談判）訓練等 2 項訓練，包含本會、海基會，以及國安局、內政部、外交部、交通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代表，包括航運、觀光、金融業務主管人員等近百人參加。相關培訓工作增進參訓人員對談判實務及幕僚工作的認識，並藉由實際演練，有效整合談判人才團隊，為政府優先推動之航運、觀光與金融議題之協商做好準備。

2.關於「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方面」

(1)「建請積極研擬兩岸經濟交流等方案，俾供政策推動參考」：

本會依據兩岸情勢進展，適時會同相關機關研擬並委託專業研究機構協助規劃兩岸經貿相關政策，97 年研擬之重要方案包括開放大陸人民直接來臺觀光、兩岸海運直航、空運直航、直接通郵、開放臺灣地區辦理人民幣兌換業務、調整放寬兩岸證券投資方案、放寬大陸投資金額上限及審查便捷化、小三通正常化等，均有助於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97 年 5 月 20 日後，推動恢復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管道，積極進行協商規劃，兩岸兩會於 97 年 6 月 13 日及 11 月 4 日簽署 6 項協議，為促進兩岸關係正常化奠定基礎，未來將持續積極研議後續協商議題及經貿開放政策。

- (2) 「適用金馬小三通的範圍逐漸擴大，人數呈現大幅成長趨勢，對金馬地區之實際效益，建請評估與強化」：

甲.為因應兩岸新情勢並強化開放小三通對金馬地區之實際效益，97 年推動「『小三通』人員往來正常化實施方案」及「『小三通』正常化推動方案」，進一步放寬「小三通」人員、航運、貿易等往來限制。97 年我方人員經「小三通」入出大陸地區人員共計 954,321 人次，較 96 年往來 778,655 人次，成長 23%，對金馬地區之實質效益，除在金馬地區有過夜、旅遊、消費之經濟貢獻外，尚有對航運業之影響。國籍客船 97 年金門航行 2,806 航班，馬祖航行 469 航班，較 96 年金門航行 2,154 航班，馬祖航行 394 航班，共計增加 727 航班，直接促進船舶客運業的發展，有助於金馬地區的經濟發展。

乙.兩岸兩會於 97 年 11 月 4 日簽署之「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及「海峽兩岸空運協議」已於 97 年 12 月 13 日生效，金門及澎湖馬公已列為我方客運包機航點；金門料羅、水頭、馬祖福澳、白沙、澎湖馬公等五個「小三通」港口已列為我方海運直航港口，對金馬當地發展將有助益。本會另已協調經建會進行金馬地區中長期經濟建設之檢討與規劃，以進一步提升「小三通」對金馬地區之實際效益。

- (3) 「輔導在大陸臺商服務成果，偏重於活動補助辦理情形，建請評估輔導執行成效」：

本會臺商服務工作包括：設置「臺商服務窗口」，提供資訊服務及申訴服務、委託建置大陸臺商經貿網及臺商張老師、辦理大陸臺商輔導聯繫及服務計畫等項目。由於輔導臺商並非本會主要業務，補助辦理臺商在

地服務僅為本會「臺商窗口」工作項目之一。故在有限資源下，為能了解實施成效，本會每年業請海基會洽臺商協會提出實施成效評鑑，俾能瞭解臺商的需求及建議，以作為政策檢討及策進的依據。歷來根據彙整評鑑報告，辦理情形大致良好，本案對於增進臺商提升經營競爭力，因應大陸法令變動，以及傳達政府關懷及互動，頗有助益。

3.關於「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方面」

- (1)「提供民眾及各類團體大陸事務相關法律資訊服務，工作內容偏重於在臺大陸配偶新制法令說明會等事項，建請適度檢討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擴大民眾及各類團體法律資訊服務」：

甲.本會除針對大陸配偶辦理相關說明會及於相關網站刊登或更新大陸配偶相關法令資訊作業外，並適時於兩岸條例相關法律及子法修正時，由本會及相關機關發布新聞稿，並編印法規彙編及相關說帖等文宣資料，向全國民眾、各民間團體宣導週知。

乙.97 年度廣續辦理第 17 期法制研習，並擇臺北縣、高雄縣辦理 2 梯次的分區講習，計培訓 280 人次，除使參訓學員瞭解政府大陸政策，整體提升全國各機關及公務員辦理大陸事務的素養及能力，並強化中央機關間橫向、以及中央與地方間垂直聯繫的關係。

- (2)「建請配合政府推動防制跨國人口販運行動計畫，積極規劃建立中國籍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之兩岸合作機制」：

本會業參與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及內政部防制人口販運專法之擬訂，並辦理相關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措施。另刻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協商議題進行研議規劃，俟兩岸協商完成，將有助於包括：人口「販運」等犯罪行為之防制與查緝，並建立兩岸合作機制。

4.關於「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建構臺港澳交流網絡方面，有關增進臺港澳相互瞭解部分，建請配合相關民調機制，以瞭解推動成效及後續政策推動參考。」

本會對於受我方邀請來臺參與交流活動之港澳人士的意見，至為重視，藉以瞭解活動成效，並能提供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以例行之大型港澳青年交流活動「港澳青年臺灣觀摩團」為例，每梯次活動結束前，均針對參與學員進行問卷調查，瞭解學員對於工作人員服務態度、用餐、住宿、參訪內容、團康活動等項以及活動內容之滿意程度與改進意見，作為日後活動

推動改進之參考依據。由相關數據顯示，歷來參與學員多對相關活動規劃感到滿意，其活動成效良好，達成預期之政策目標。

5.關於「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方面」

- (1)「舉辦各類座談會、研習（討）會及宣講會部分，建請評估活動辦理成效，供政策推動參考」：

為擴大各界對現階段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本會規劃針對不同對象，辦理各項座談研習（討）會及宣講會、座談等活動，藉由直接面對面的雙向互動，進行政策說明與溝通。每次活動均於現場發送問卷，藉以瞭解與會者對活動辦理安排、宣講內容及希望獲得政策訊息管道等意見，以供本會後續辦理相關活動的參研。以 97 年度為例，本會為加強對國內民眾說明政府大陸相關開放或調整措施，並避免基層民眾對大陸政策訊息接收的落差，產生誤解，爰針對高雄縣、市及臺南縣、市社區大學辦理 6 場專題演講活動。整體而言，有八成五以上的民眾對於活動各項安排表示很滿意或滿意；就活動的實際效益，亦分別有七成以上的民眾認為，透過講演活動對於瞭解政府大陸政策、兩岸關係現況及本會業務很有幫助，顯見類似活動之辦理，具有實質的效益。

- (2)「建請擴大宣導政府現階段的大陸政策，尤其對於大陸臺商及其眷屬的宣導，以增進臺商對於政府政策瞭解與支持」：

本會針對臺商每年定期辦理「大陸臺商聯誼座談活動」，並發行及定期更新「臺商投資實用手冊系列」（一套四冊）、「臺商大陸生活手冊」及「臺商諮詢 Q&A 彙編」等專書。另設置「大陸臺商經貿網」網站，提供即時訊息及政策說明資訊，增加臺商及其眷屬資訊取得便利性。

6.關於「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方面」

- (1)「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活動執行率方面，以大陸臺商子女返臺研習為工作重點，較不易瞭解策略目標整體推動成效，建請針對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提出具體輔導措施」：

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係由教育部與本會共同推動：有關臺商學校輔導係由教育部主政，本會承擔部分為臺商子女返臺研習工作，目標為「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增進臺商子女對鄉土之認識及認同」，每年暑期推動之大陸臺商子女返臺研習活動，以「認識臺灣」為主旨，逐年擴大規

模，以幫助隨父母居留在大陸各地的臺商子女認識鄉土及補充兩岸教育落差，故所列衡量指標（分布率、參與數），應可呈現活動成效。

(2) 「兩岸文教活動資料充實件數，目標值宜酌予調升」：

鑑於兩岸人民交流活動益趨全面化且熱絡化，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人數激增，本會兩岸文教交流資料庫建置數有逐年增加現象，為充實交流資料庫資料並提升使用效能，98 年度已將本項建置目標值由原訂 1,800 筆向上調升為 2,800 筆，未來將視兩岸交流情勢及實際資料建置狀況再行調整。

7.關於「人力面向方面」

(1) 「增加出缺職務提報考試分發人員比例」：本會未來將視業務需要酌予提報考試分發名額，以提高考試分發人員比例。

(2) 「加強推動超額人力控管」：本會 97 年超額人力計有工友 1 人辦理退休，已超出原訂目標值，未來將持續加強推動超額人力控管。

8.關於「經費面向方面」

(1)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所定目標值，建議應有效運用及執行預算」：

本會 96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目標值由 90% 提高至 91%，達成值為 84.32%，略低於原定目標值，達成度為 92.66%，主要原因係捐助海基會經費辦理跨年度計畫保留經費所致。倘扣除捐助海基會經費後，本會達成度為 100%。另經本會促請海基會積極執行資本門預算運用計畫後，該會 96 年度保留數 4,688 千元，業於 97 年度全數執行完畢。

(2) 「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仍超出行政院原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嗣後編報中程施政計畫仍宜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

96 年度本會已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因兩岸交流日益熱絡，且港澳地區租金不斷上漲，倘仍以原核定概算規模維持兩岸往來增長之交流質量將不敷支應，影響兩岸交流發展之執行成效，致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略超過原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嗣後本會仍將本樽節原則，依零基預算精神續密編列概算，並確實檢討各項經費支出。

(二)、連續二年受評為紅燈或白燈之辦理情形

績效目標：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

(1)衡量指標：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活動執行率

辦理情形：

甲.對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係由教育部與本會共同推動，臺商子女返臺研習活動係由本會規劃辦理，臺商學校輔導則由教育部主其事，故對臺商子女教育整體推動成效係分別由本會及教育部就各該執行項目分別進行評估，如僅論個別績效恐無法瞭解輔導臺商子女教育整體推動成效。

乙.95 年度本項衡量指標為「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活動參與者滿意度」，其衡量標準為「表示滿意之問卷數/參加活動代表有效問卷數×100%」，嗣依評估意見，本會業已調整本項目 96 及 97 年度之衡量指標為「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活動執行率」、衡量標準、評估方式、指標類型等項，統計數據為（臺商子女之多元分布率）×20% +（參與數的達成率）×20% +（問卷滿意度）×60%。並經研考會報院核定，據以執行並評估成果。

丙.本項活動目標為「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增進臺商子女對鄉土之認識及認同」，本會每年暑期推動之大陸臺商子女返臺研習活動，係以「認識臺灣」為主旨，逐年擴大規模，目的在幫助隨父母居留在大陸各地的臺商子女認識鄉土及補充兩岸教育落差。從 96 年度所列衡量指標（分布率、參與數），應可呈現活動成效。

捌、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陸委會在業務面向一般能達其預定之目標，尤以能在確保國家安全與尊嚴、並兼顧全民福祉的前提下，務實推動兩岸對等協商與交流，對於台海的和平與穩定，展現相當成效。

- 二、恢復兩岸兩會協商機制後，兩岸間將面對許多協商事項，允宜加強協商人才的培養。
- 三、為使各界確切瞭解政府的兩岸政策目的及內容，允宜強化相關宣導工作。
- 四、營造推動兩岸協商之有利條件方面：兩岸知識庫資料蒐集增加率較 96 年下降，除有效充實兩岸研究資源，建議蒐集知識庫使用者意見，了解對於資料種類及系統服務品質的看法，俾以提升效率與品質。定期辦理民意調查，瞭解國內民眾對大陸政策之看法部分，鑑於通航及開放陸客觀光已成為兩岸交流重要議題，宜持續將政府機關辦理小三通及觀光政策等相關議題納為重要議題調查研析，以供後續決策參考。
- 五、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方面：政府開放中國大陸人民來台觀光，每天 1000 人，1 年應該有 36 萬 5 千人，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資料統計，97 年度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計 89,256 人次，大陸人民來台觀光增量目標顯然仍待努力，未來除持續進行溝通簽署兩岸旅遊協議外，並應積極與相關部會共同協助旅遊業爭取陸客來台。
- 六、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方面：提供民眾及各類團體大陸事務相關法律資訊服務，工作內容多偏重於辦理在臺大陸配偶生活適應及相關法令說明會，其他則為兩岸條例等相關法律及子法修正等事務則採發布新聞，編印法規彙編及相關說帖等文宣資料為主，建請適度檢討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提供較全面性法律資訊服務，另建議建立民意調查機制，了解服務需求及滿意度。
- 七、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建構臺港澳交流網絡方面：充實港澳情資系統資料庫部分，辦理工作內容的挑戰性仍待提升，除有效充實資源內容外，建應蒐集知識庫使用者意見，了解對於資料種類及系統服務品質的看法，俾以提升資料參考價值。補助及自行辦理港澳政策問題研究之相關活動(包括研討會、座談會、研究計畫、學術交流補助等)，97 年度實際達成值較 96 年下降，且難以評估舉辦活動成效，宜研議加強改善。
- 八、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方面：接見外賓、民間團體及海外人士參訪辦理達成原訂目標，有助於兩岸事務之宣導工作，惟應強化結合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工作中，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安排長官赴海外向外國政府、智庫、媒體及僑學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部分，辦理梯次較 96 年度下降，請持續加強辦理以闡述我政府大陸政策立場及兩次江陳會談的協商進度與成果，增進各國政學界、智庫、新聞媒體及海外僑學界人士對我政府政策立場理解與支持。

九、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方面：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活動部分，參與數之達成率部分，國、高中組參與人數不足，加上部分學員臨時退營，後補不及等因素，影響整體參與率。鑑於兩岸人民交流活動益趨全面化且熱絡化，有關兩岸文教活動資料充實件數僅較 96 年小幅增加，建議增加相關資料蒐集的範圍頻率。

十、人力面向方面：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項目人力呈現零成長，超額人力控管情形之配合度雖達成原訂目標，惟可設定更具挑戰性之目標，以落實超額人力精簡。

十一、經費面向方面：經常門預算賸餘率達原訂目標值，有效摺節經常支出。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原訂目標值，請加強執行資本門預算。97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仍超出行政院原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鑒於近年來中央財政狀況仍屬拮据，嗣後於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時，仍宜請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項活動招收對象，係大陸暨港、澳地區就讀小學三至六年級、初級中學一至三年級及高級中學一、二年級之臺商子女。活動規劃以「認識臺灣」為主旨，透過臺灣地理、歷史、文化與多元化社會發展等課程，以協助臺商子女建立對臺灣本土的認知及認同。

本案將衡量計分標準設定為（臺商子女之多元分布率【臺商學校 10%、非臺商學校 7%、港澳地區 3%】） \times 20% + （參與數的達成率） \times 20% + （問卷滿意度【學員滿意 45%、家長滿意 15%】） \times 60%。各項計算結果如下：

(1) 臺商子女之多元分布率：

臺商學校原訂名額175人，實際參加人數124人；非臺商學校原訂250人，實際參加人數245人，港澳地區原訂25個名額，實際參加人數19人。

計算方式： $124/175 \times 10\%$ （臺商學校）+ $245/250 \times 7\%$ （非臺商學校）+ $19/25 \times 3\%$ （港澳地區）= 16.22%

多元分佈項目	就讀政府輔導之大陸3所臺商學校子女	非就讀大陸臺商學校之臺商子女	港澳地區臺商子女	合計
原定名額	175人	250人	25人	450人
實際參加	124人	245人	19人	388人
所佔百分比	10%	7%	3%	20%
分布率	$124/175 \times 10\%$	$245/250 \times 7\%$	$19/25 \times 3\%$	16.22%

大陸臺商學校因同一時間部分學生返臺參加學科研習，故參與人數與預期略有落差，然非臺商學校及港、澳之臺商子女之參與率極高，就整體而言，招生對象呈現多元分布。

(2) 參與數之達成率：

原訂招生人數3梯次，合計450人，實際報名為403人。

計算結果： $403/450 \times 20\% = 17.91\%$ ，今年因新增的國、高中組參與人數不足，加上部分學員臨時退營，後補不及等因素，影響整體參與率。

(3) 問卷滿意度：

學員問卷回收360份，其中334份表示滿意；家長問卷回收94份，有93份表示滿意。

計算結果： $334/360 \times 45\% + 93/94 \times 15\% = 41.75\% + 14.84\% = 56.59\%$

問卷對象	學員	學員家長	合計
回收份數	360	94	454
滿意份數	334	93	427
所佔百分比	45%	15%	60%
問卷滿意度	$334/360 \times 45\%$	$93/94 \times 15\%$	56.59%

依據上述三項計算比率，合計總得分： $16.22 + 17.91 + 56.59 = 90.72$ ，小數點四捨五入為 91分，顯示本年度執行績效優良。

2. 政府對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具體輔導措施包括：

- (1) 協助在大陸設立臺商子弟學校，解決臺商子女教育問題。
- (2) 為減輕臺商子女教育負擔，自 93 年起補助臺商學校學生學費每年每人 3 萬元。
- (3) 辦理大陸臺商子女暑期返臺研習活動，以「認識臺灣」為主旨，增進臺商子女對臺灣的認識及認同，94 年起亦招收港、澳臺商子女。
- (4) 辦理大陸臺商學校學生暑期返臺接受補充教育，對於遭大陸當局刪改之課程，回臺補課。
- (5) 協助在大陸設國中基測考場，臺商學校國中應屆畢業生就近參加考試，有助臺商子女返臺升學或直接升讀該校高中部。
- (6) 鼓勵大陸臺商學校與國內學校交流，返臺參加政府舉辦之各項競賽活動，增進與國內教育互動，與臺灣教育接軌。
- (7) 鼓勵大陸臺商子女返金馬就學，並提供相關經費。

本會對於照顧臺生子女教育一向重視及關切，在政策、法令及經費上提供相關協助，未來將在現有基礎上持續提供資源及關懷協助臺商子女教育。